

# 調解

詹少弘女士  
律政司



## 調解

- 調解是一個通過中立的第三方協助解決糾紛的程序
- 幹旋性調解是香港最常用的調解方式，調解員不會向爭議雙方提供任何意見



## 三大重點

- 進行調解的優點
- 為尋求調解服務的婦女提供服務和支援
- 調解工作小組報告



ms11739

2

## 調解的優點

讓爭議雙方有機會：

- 節省時間
- 節省金錢
- 減少風險
- 保持尊嚴
- 減輕壓力
- 維繫關係



ms11739

3

## 爲尋求調解服務的婦女 提供服務和支援

- 調解資訊中心

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LG104  
室，電話：2825 0470  
圖文傳真：2537 8156  
網址：[www.judiciary.gov.hk](http://www.judiciary.gov.hk)  
電郵地址：[mediation@judiciary.gov.hk](mailto:mediation@judiciary.gov.hk)



4

## 爲尋求調解服務的婦女 提供服務和支援

-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：  
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  
灣仔政府大樓  
一樓113至116室  
電話：2180 8063  
圖文傳真：2180 8052



5

## 為尋求調解服務的婦女 提供服務和支援

- 香港家庭福利會
-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
- 香港青年協會親子衝突調解中心



ms11739

6

## 適宜進行調解的案件

差不多所有民事案件(包括家事案件)都適宜進行調解，惟以下情況例外：

- 涉及憲法爭議的案件
- 當事人的權利受到質疑
- 當事人欠缺法律行爲能力
- 涉案雙方權力失衡，無法達成公平協議
- 程序濫用(如拖延手法)



ms11739

7

## 調解工作小組

-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發表報告  
(已上載於 [www.doj.gov.hk](http://www.doj.gov.hk))
- 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
- 頒布《香港調解守則》(《守則》)
- 《守則》附有的《調解協議》



ms11739

8

## 調解工作小組

48項建議包括：

- 建議5 – 為解決衝突的前線人員提供調解資料和訓練
- 建議12 – 進一步推廣和拓展家事調解服務



ms11739

9

## 未來路向

- 世界各地認同調解為可替代訴訟的有效糾紛解決方式
- 香港正逐步成為主要的解決爭議中心
- 拓展家庭法內的協作實踐



10

ms11739

## 多謝

多謝合作推廣調解服務!

有關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的意見

請電郵至

[mediation@doj.gov.hk](mailto:mediation@doj.gov.hk)



11

ms11739